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主任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45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4578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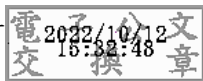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人事處於111年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會報建議

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，倘為得免經甄審(選)異動案，擬調任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，屬同一主管機關時，得免經商調程序」案，業經銓敘部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30日部法三字第111549517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10/12

1110007219